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95 號

聲 請 人 張慶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43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指摘法院調查證據方法有所不當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

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